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1  | 发行人、公司或亚虹医药 | 指 |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亚虹有限        | 指 | 发行人前身江苏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子公司         | 指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
| 4  | 上海亚虹        | 指 | 上海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5  | 亚虹制药        | 指 | 江苏亚虹制药有限公司                                                 |
| 6  | 浙江亚虹        | 指 | 浙江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7  | 香港亚虹        | 指 | 亚虹医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8  | 美国亚虹        | 指 |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
| 9  | 澳大利亚亚虹      | 指 | Asieris Pharmaceuticals (AUS) Pty Ltd.                     |
| 10 | 开曼亚虹        | 指 | Asieris MediTech Co., Ltd.                                 |
| 11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12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
| 13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14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15 | 基金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16 | 《公司法》       | 指 |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 17 | 《证券法》      | 指 |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18 | 《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19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20 | 《指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并实施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
| 21 | 中国法律法规     | 指 |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 22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23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24 | 《章程指引》     | 指 |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修改后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
| 25 | 《招股说明书》    | 指 | 为本次发行编写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26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27 | 本所经办律师     | 指 | 傅扬远律师，持有 131012009116681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br>武成律师，持有 131012018100323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
| 28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

|    |            |   |                                                                                                                                                     |
|----|------------|---|-----------------------------------------------------------------------------------------------------------------------------------------------------|
|    |            |   | 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239）                                                                                                                         |
| 29 | 本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21)-01-237）                                                                                  |
| 30 |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立信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32 | 《审计报告》     | 指 | 立信出具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A10119 号）                                                                            |
| 33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立信出具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26 号）                                                                                               |
| 34 | 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 指 | Ogier 出具的关于开曼亚虹、Pan-Scientific 的法律意见书、TAHOTA WASHINGTON LAW FIRM PLLC 出具的关于美国亚虹的法律意见书、LEO LEGAL PTY LTD 出具的关于澳大利亚亚虹的法律意见书及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港亚虹的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
| 35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36 | 香港         | 指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 37 | 境内         | 指 | 中国境内                                                                                                                                                |
| 38 | 元          | 指 |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
| 39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
| 40 | 最近两年       | 指 | 2019 年度、2020 年度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1  |
| 目 录 .....                            | 4  |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 7  |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 10 |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 10 |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 15 |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 15 |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 15 |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 16 |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 17 |
|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 17 |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 18 |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9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20 |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20 |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20 |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 21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 21 |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21 |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 22 |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 22 |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22 |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 23 |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23 |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                      | 23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

致：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237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内控报告和境外法律事项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投资分析、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7]第2号》（证监法律字[2007]14号）的相关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

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机构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的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21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1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9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46,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

根据经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如果本次发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4.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战略投资者和其他适格投资者；
6. 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定价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本次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状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的询价结果确定，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新药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申请上市交易所：上交所科创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内，具体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时间等内容；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建议，对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内容进行必要调整；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在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基础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及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增减或其他形式的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
5.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意见或建议，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和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等主管登记/备案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恰当和合适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 (五)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由亚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亚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4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46,000 万股股份，每一股股份的金额相等，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每一股份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认购人所认购股份每股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盈利但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证及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系由亚虹有限按照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管理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

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两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证明以及本所对网络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或公证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如本部分第(三)节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6,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0 万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40 亿元，其核心产品甲硫氨酰氨肽酶 II 型（MetAP2）抑制剂（代号 APL-1202）以及光动力药械组合产品（代号 APL-1702）已获准开展多项关键性或三期临床试验，预计市场空间大，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系由亚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整体变更事宜与债权人产生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9 名，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亚虹有限净资产对发行人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亚虹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依法由发行人承继，原记载于亚虹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5.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已按照《指引》第三项规定承诺。
6.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7.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 PAN KE，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共同控制或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8. 发行人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等相关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 发行人及其前身亚虹有限均依法设立，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有关股权变动均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4. 对于历史上的出资瑕疵，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上述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也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改制瑕疵。
5.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该等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第三方权益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不确定事项。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过工商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美国亚虹、香港亚虹、澳大利亚亚虹和开曼亚虹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要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

护。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明确的承诺和保证。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根据土地出让合同支付完毕土地出让金，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均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且已依法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
3. 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注册商标、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专利授权许可合法有效。
6.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8. 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主要技术不存在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均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需要终止的情

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10. 发行人合法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该等股权未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未有被冻结、执行或保全的情况。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需变更重大合同主体的情形，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合并报表之外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发行人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外籍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不存在因资金拆借情况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从而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亚虹有限及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有关法律手续。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不涉及生产环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依法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备案和有关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经本所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待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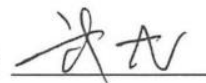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武成



2021年 5月 17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                                    |    |
|------------------------------------|----|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专利出资 .....         | 3  |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 .....         | 12 |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主要在研管线的技术来源 ..... | 23 |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核心技术平台 .....      | 35 |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关于合作研发 .....        | 38 |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 关于同业竞争 .....       | 41 |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    | 48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21)-01-449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23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21)-01-23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3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专利出资

### 1.1 设立时的专利出资

根据招股书及申报文件，发行人设立及增资过程中存在专利出资的情形：

(1) 2010 年，亚虹有限设立，潘柯以货币出资 166.5 万元，以专利出资 388.5 万元；庄承锐(代 ZHUANG CHENGFENG JOHN 持股)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以专利出资 31.5 万元。涉及的“5-硝基喹诺啉抗肿瘤活性和治疗泌尿系统肿瘤的应用专有技术”经评估作价人民币 438.22 万元。因该出资专有技术与 JHU 授权的专利独占许可存在部分重合，2020 年潘柯、ZHUANG CHENGFENG JOHN 将原专有技术出资变更为了货币出资。(2) “5-硝基喹诺啉抗肿瘤活性和治疗泌尿系统肿瘤的应用”是一个包含 APL-1202 化合物及其衍生化合物的用于肿瘤治疗的专有技术，是公司核心管线 APL-1202 的技术基础。

请发行人说明：(1) 出资技术对应的专利权属、形成过程、应用情况、与现有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2) 出资技术与 JHU 授权专利存在部分重合的具体含义，出资技术与授权专利的异同及在发行人在研产品中的应用情况；(3) 在研 APL-1202 产品是否使用出资技术，如是请说明具体表现，该技术属于“公司核心管线 APL-1202 的技术基础”的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回复：

(一) 出资技术对应的专利权属、形成过程、应用情况、与现有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

#### 1. 出资技术对应的专利权属、形成过程

根据 PAN KE 的说明，PAN KE 于 2009 年了解到 APL-1202 在肿瘤抑制作用的初步研究成果。基于在新药研发领域的研究和管理经验及其对于创新药行业的理解，PAN KE 经与 ZHUANG CHENGFENG JOHN 讨论后认为 APL-1202 在抗肿瘤方面存在新药开发和临床应用价值，并具有较高的成药性。因此，PAN KE 和 ZHUANG CHENGFENG JOHN 针对 APL-1202 完成了进一步的研究和验证工作，包括通过体外肿瘤细胞抑制试验发现 APL-1202 对肿瘤细胞的生长有直接抑制作用，以及在肾癌、膀胱癌的裸鼠模型中确认了 APL-1202 的抗肿瘤活性（以下简称“出资技术”）。

出资技术由 PAN KE 主导, ZHUANG CHENGFENG JOHN 提供咨询建议协助研发形成, PAN KE 与 ZHUANG CHENGFENG JOHN 约定按份共有该专有技术, PAN KE 享有该专有技术 92.5% 的价值, ZHUANG CHENGFENG JOHN 享有该专有技术 7.5% 的价值。

考虑到 APL-1202 为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 以及该出资技术对于 APL-1202 后续研究的支持性作用, PAN KE 与 ZHUANG CHENGFENG JOHN 以专有技术出资的方式将出资技术投入发行人。2012 年 3 月, PAN KE 与 ZHUANG CHENGFENG JOHN 将上述临床前研究成果交付给发行人并完成相关权属变更。

## 2. 出资技术应用情况及与现有专利及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出资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主要在研产品 APL-1202, 通过体外肿瘤细胞抑制试验发现 APL-1202 对肿瘤细胞的生长有直接抑制作用, 以及在肾癌和膀胱癌的裸鼠模型中确认了 APL-1202 的抗肿瘤活性。上述试验结果为发行人开展 APL-1202 的临床前研究提供了技术数据参考, 并为发行人开发 APL-1202 的适应症指导了方向。因此, 该出资技术为发行人 APL-1202 的技术基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出资技术中所使用的研究方法(如肿瘤细胞抑制活性、动物体内肿瘤生长抑制等)与发行人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 及其中的“基于 CRISPR 基因编辑工具的实体肿瘤细胞株的构建技术”和“原位肿瘤模型和自身免疫疾病动物模型构建技术”存在对应关系, 是该两项核心技术的基础。也基于此, 发行人通过后续研究, 申请了“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的发明专利。

## 3. 出资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 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

出资技术形成于发行人设立之前, PAN KE 当时任职于 BROADSOURCES INC., BROADSOURCES INC. 是 PAN KE 的独资公司, 主要为中国新药企业提供全球开发咨询服务。该出资技术为 PAN KE、ZHUANG CHENGFENG JOHN 基于其对于 APL-1202 的理解与兴趣自发开展, 主要研发工作包括 PAN KE 主导试验设计, ZHUANG CHENGFENG JOHN 提供咨询建议等, 不存在两人利用当时任职单位物质技术条件开展相关试验的情形。因此, 该出资技术不涉及职务发明。

考虑到 APL-1202 为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 以及出资技术对于 APL-1202 后续研究的支持性作用, PAN KE 与 ZHUANG CHENGFENG JOHN 决定将该出资

技术投入至发行人。根据泰州兴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泰瑞会验字(2012)082号),PAN KE 与 ZHUANG CHENGFENG JOHN 与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就出资技术办理完成交接手续。根据 APL-1202 的相关研发资料,出资技术为 APL-1202 抑制肿瘤的药效试验以及 APL-1202 早期的适应症确定提供了实验数据参考。因此,该出资技术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使用。

## (二) 出资技术与 JHU 授权专利存在部分重合的具体含义,出资技术与授权专利的异同及在发行人在研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 1. 出资技术与 JHU 授权专利存在部分重合的具体含义,出资技术与授权专利的异同

JHU 授权专利为“喹啉化合物作为血管新生、人类甲硫氨酰胺肽酶、以及 SIRT1 的抑制剂,以及治疗病症的方法”,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为 APL-1202 用于抑制 MetAP2、SirT1、血管新生以及治疗相关病症,包括肾癌、眼癌、直肠癌、结肠癌、子宫颈癌、前列腺癌、乳腺癌、膀胱癌等肿瘤。出资技术发现了 APL-1202 具有直接的肿瘤细胞生长抑制作用。同时,出资技术在动物试验中确认了抗膀胱癌、肾癌的活性。因此,JHU 授权专利和出资技术在 APL-1202 的抗肿瘤等应用中存在重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JHU 授权专利和出资技术的区别主要体现在:JHU 授权专利仅研究了 APL-1202 在乳腺癌细胞裸鼠移植模型中的抑瘤活性,通过 APL-1202 抑制 MetAP2 的作用机制,以及对 HUVEC 细胞增生的抑制,外推至 APL-1202 抑制除乳腺癌以外其他癌种肿瘤生长的机制。出资技术同时通过体外肿瘤细胞生长抑制试验以及膀胱癌和肾癌细胞裸鼠移植模型确认了 APL-1202 对于泌尿系统肿瘤的抑瘤活性,直接证实了 APL-1202 在抑制泌尿系统肿瘤方面的活性。

### 2. 出资技术与 JHU 授权专利在发行人在研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出资技术主要应用于发行人的在研产品 APL-1202,通过建立裸鼠模型,发行人验证了 APL-1202 可以抑制膀胱癌、肾癌等肿瘤的生长和肿瘤组织内的血管增生,且没有明显的毒副作用。参考上述结果,APL-1202 确定其在泌尿系统肿瘤,包括膀胱癌、肾癌等的抗肿瘤活性,为发行人开展 APL-1202 的临床前研究提供了技术数据参考,将该实验数据作为技术资料的一部分由发行人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简称“CDE”)提交了 APL-1202 临床试验申请。

JHU 授权专利是发行人开发 APL-1202 应用于泌尿生殖系统肿瘤治疗的基础。发行人通过取得该专利授权得以获得 APL-1202 商业化阶段的权利保障，从而全面投入开发 APL-1202 在肿瘤的相关适应症，对其在作用机制、药理、毒理、药理学、转化医学、临床开发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研究，并将其开发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保护的抗肿瘤新药。

(三) 在研 APL-1202 产品是否使用出资技术，如是请说明具体表现，该技术属于“公司核心管线 APL-1202 的技术基础”的表述是否准确客观

综合上述分析，PAN KE 和 ZHUANG CHENGFENG JOHN 的出资技术在发行人在研产品 APL-1202 得到应用，该出资技术属于“公司核心管线 APL-1202 的技术基础”的表述准确客观。

## 1.2 增资过程中的专利出资

根据招股书及申报文件：(1) 2019 年，Pan-Scientific 以“硝羟喹啉前药及其用途”等四项无形资产组合所有权作价 2,262.60 万元增资发行人。增资完成后，Pan-Scientific 持有亚虹有限 10.47% 股权。2020 年，Pan-Scientific 将原专利出资的变更为了货币出资。(2) 上述出资专利技术实际由发行人投入研发形成，相应出资专利技术的部分发明人为发行人员工。由于发行人历史经营发展规划等原因，APT 公司(PAN KE 全资控制的公司)申请取得了部分专利。2019 年，APT 将专利“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专利号 ZL201480025681.5)转让给发行人，其余专利转由 Pan-Scientific 向发行人作价出资。(3) 上述出资专利中，“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的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 APL-1202 多项适应症开发(联合化疗膀胱灌注治疗化疗灌注后复发中高危 NMIBC、联用 BCG 治疗 BCG 灌注治疗复发的 NMIBC、联用替雷利珠单抗治疗 MIBC 等)，为发行人核心在研管线。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出资技术的研发背景，发行人及 APT 公司各自的人员、资金等投入情况，是否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涉及发行人与 APT 公司合作研发，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2) 由 APT 公司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专利出资之前发行人是否已实际占有相关专利并应用于研发过程；(3) APT 公司未直接将全部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APT 公司向发行人和 Pan-Scientific 转让专利的作价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与 APT 公司是否存在专利或技术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和 APT 各自的研发投入情况，专利申请后至技术出资前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为专利的

实际权益所有人，报告期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是否完整。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上述出资技术的研发背景，发行人及 APT 公司各自的人员、资金等投入情况，是否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涉及发行人与 APT 公司合作研发，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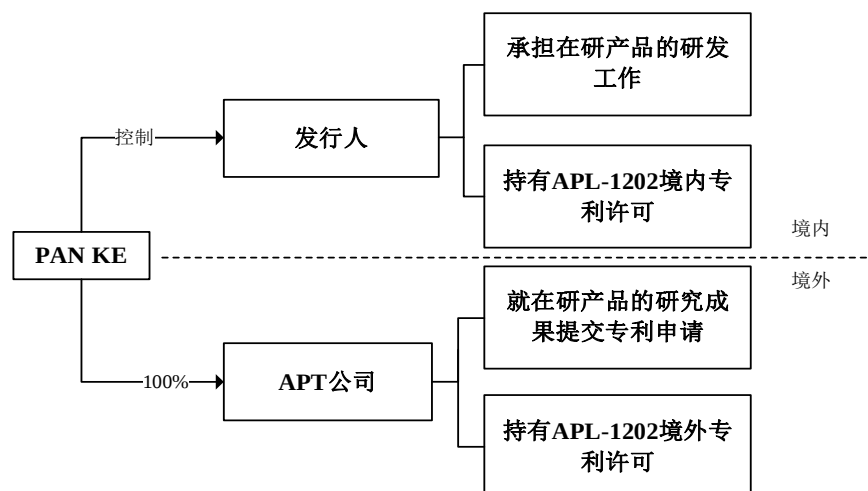
## 1. 上述出资技术的研发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Pan-Scientific 以“硝羟喹啉前药及其用途”等四项无形资产组合所有权作价出资的技术均为发行人在临床前研究及临床开发活动中所形成的相关技术成果。

2. 发行人及 APT 公司各自的人员、资金等投入情况，是否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涉及发行人与 APT 公司合作研发

(1) APT 公司仅为曾经持有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和进行专利申请的主体，未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发展初期尚未确定整体融资安排及融资地点，为满足潜在的境外融资及便捷地申请境外专利的需要，在境内层面，发行人承担产品研发工作并持有 APL-1202 的境内专利许可，在境外层面，PAN KE 于 2014 年注册设立 APT 公司作为持有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和进行专利申请的主体。该等分工安排如下图所示：



APT 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持有 APL-1202 在美国和欧洲的专利独占许可，有权在美国及欧洲地区使用、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等（以下简称“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并于 2017 年 12 月将上述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转授权给发行人；于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申请并持有相关出资技术专利，并于 2019 年通过直接转让或由 Pan-Scientific 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体内。

根据 APT 公司唯一股东 PAN KE 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 APT 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PT 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其存续期间，APT 公司除因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及相关专利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外，从未雇佣任何员工，未投入任何自有资金进行研发，未拥有任何产品管线或研发成果，不存在开展任何研发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实质性经营活动。

(2) 出资专利是否主要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条件完成、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涉及发行人与 APT 公司合作研发

如前所述，出资技术系由发行人投入人员、资金，系发行人员工利用发行人物质技术条件及核心技术研发形成，属于发行人员工的职务发明。

APT 公司不存在开展任何研发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与 APT 公司开展合作研发的情形。

关于相关出资技术的形成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小题“1.上述出资技术的研发背景”有关内容所述。

### 3. 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如下所示：

| 专利名称                                             | 对应的技术平台                  |
|--------------------------------------------------|--------------------------|
| 硝羟喹啉前药及其用途                                       | 前药化结构改造和药物递送系统（PADD）技术平台 |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
| 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                   | 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      |
| 多巴胺 $\beta$ -羟化酶(DBH)抑制剂和血清素受体(5-HT)拮抗剂用于治疗癌症的用途 |                          |

(二) 由 APT 公司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专利出资之前发行人是否已实际占有相关专利并应用于研发过程

### 1. 由 APT 公司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

由于发行人历史经营规划等原因，部分发行人员工参与发明的专利由 APT 公司作为申请人申请，截至出资技术作价评估时，APT 公司共申请专利 25 项，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授予国家/地区 | 专利公开号/申请号        | 有效期限      | 发明人         |
|----|--------------------------------|------|---------|------------------|-----------|-------------|
| 1  | 硝羟喹啉前药及其用途                     | 发明   | 中国      | CN201811148314.0 | 申请中       | 邓一军, 吴亮, 潘柯 |
| 2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发明   | 美国      | US9758484        | 2034.3.16 | 潘柯          |
| 3  |                                | 发明   | 澳大利亚    | AU2014232722     | 2034.3.16 |             |
| 4  |                                | 发明   | 日本      | JP6273349        | 2034.3.16 |             |
| 5  |                                | 发明   | 墨西哥     | MX357888         | 2034.3.16 |             |
| 6  |                                | 发明   | 中国      | ZL201480025681.5 | 2034.3.16 |             |
| 7  |                                | 发明   | 巴西      | BR112015022849-6 | 申请中       |             |
| 8  |                                | 发明   | 加拿大     | CA2907338        | 申请中       |             |
| 9  |                                | 发明   | 欧盟      | EP2970128        | 申请中       |             |
| 10 |                                | 发明   | 中国香港    | HK1214589        | 申请中       |             |
| 11 | 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 | 发明   | 澳大利亚    | AU2017240074     | 申请中       | 黄鹏, 李强, 潘柯  |
| 12 |                                | 发明   | 日本      | JP6869324        | 申请中       |             |
| 13 |                                | 发明   | 巴西      | BR112018069670-6 | 申请中       |             |
| 14 |                                | 发明   | 加拿大     | CA3018221A       | 申请中       |             |
| 15 |                                | 发明   | 墨西哥     | MX/A/2018/011864 | 申请中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别 | 授予国家/地区 | 专利公开号/申请号        | 有效期限 | 发明人    |
|----|----------------------------------------------------|------|---------|------------------|------|--------|
| 16 |                                                    | 发明   | 欧盟      | EP3436071        | 申请中  |        |
| 17 |                                                    | 发明   | 美国      | US16/089800      | 申请中  |        |
| 18 |                                                    | 发明   | 中国      | CN201780032148.5 | 申请中  |        |
| 19 |                                                    | 发明   | 韩国      | KR1020180129873  | 申请中  |        |
| 20 | 多巴胺 $\beta$ -羟化酶 (DBH)抑制剂和血清素受体 (5-HT)拮抗剂用于治疗癌症的用途 | 发明   | 澳大利亚    | AU2017301934     | 申请中  | 潘柯, 李强 |
| 21 |                                                    | 发明   | 加拿大     | CA3030476        | 申请中  |        |
| 22 |                                                    | 发明   | 中国      | CN201780046357.5 | 申请中  |        |
| 23 |                                                    | 发明   | 美国      | US16/319859      | 申请中  |        |
| 24 |                                                    | 发明   | 欧盟      | /                | 申请中  |        |
| 25 |                                                    | 发明   | 日本      | /                | 申请中  |        |

注：上表中第 6 项专利由 APT 公司直接转让给发行人，除此之外其他专利技术均由 Pan-Scientific 以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

## 2. 专利出资之前发行人是否已实际占有相关专利并应用于研发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APT 公司仅就相关专利进行申请并作为登记权利人，相关专利研发工作由发行人实际完成，在专利出资之前发行人已实际占有相关专利并应用于研发过程。

(三) APT 公司未直接将全部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APT 公司向发行人和 Pan-Scientific 转让专利的作价及价款支付情况，发行人与 APT 公司是否存在专利或技术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APT 公司未直接将全部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发展初期尚未确定整体融资安排及融资地点，为满足潜在的境外融资及便捷地申请境外专利的需要，在境外层面，PAN KE 于 2014 年注册设立 APT 公司 (Asieris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ies Co., Ltd.)，作为持有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和进行专利申请的主体。

基于对上市主体的规划安排,为确保发行人核心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并应投资方要求,同时为了避免继续使用 APT 公司作为 PAN KE 的持股平台导致与发行人的英文商号混同的情形,APT 公司将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第 7 项至第 25 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 Pan-Scientific 持有,并由 Pan-Scientific 以增资形式将前述专利注入亚虹有限。

在此期间,发行人拟按照《2019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和通知的要求申请财政补助,因该财政补助对拥有专利技术的项目优先予以支持,发行人需要持有已授权专利。考虑到 APT 公司将上述专利转让给 Pan-Scientific 再由 Pan-Scientific 以增资形式将上述专利注入发行人所需时间较长,因此 APT 公司直接将其持有的前述第 6 项专利先行转让给发行人用于财政补助项目申报。

综上,APT 公司未直接将全部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 2. APT 公司向发行人和 Pan-Scientific 转让专利的作价及价款支付情况

2019 年 4 月 25 日,APT 公司将境内专利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专利号:ZL201480025681.5)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7 日,APT 公司与 Pan-Scientific 签署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 APT 公司将其名下持有的剩余全部专利(即出资专利)以 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Pan-Scientific。Pan-Scientific 已向 APT 公司支付了 1 美元的转让对价。

APT 公司向发行人和 Pan-Scientific 转让专利技术的定价依据系考虑到 APT 公司、Pan-Scientific 为 PAN KE 持股 100%的企业,且发行人为 PAN KE 控制的企业。此外,APT 公司仅为进行境外专利申请的主体,仅就相关研究成果提交专利申请并作为相关专利的登记权利人,出资专利技术的研发活动均由发行人投入人员、技术和资金并形成相应的研发成果,APT 公司自身未开展任何研发活动。因此,转让专利技术的定价依据合理。

## 3. 发行人与 APT 公司是否存在专利或技术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开渠道核查结果、APT 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PAN KE 确认,双方就上述专利或技术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 (四) 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自 APT 公司转让而来的专利证书、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证明、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查册清单；
- 2、取得 APT 公司与发行人和 Pan-Scientific 就专利或专利申请签署的转让协议；
- 3、取得并查阅《2019 年度浦东新区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财政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和通知；
- 4、取得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5、与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访谈，确认相关专利发明人的身份情况；
- 6、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 APT 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7、取得 PAN KE 出具的确认函，确认 APT 公司将专利转让给 Pan-Scientific 以及 Pan-Scientific 以增资形式注入亚虹有限不存在任何纠纷；
- 8、与 PAN KE 访谈了解 APT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 9、取得 APT 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

#### （五）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APT 公司仅为相关专利的申请人，相关专利研发工作均由发行人实际完成，在专利出资之前发行人已实际占有相关专利并应用于研发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为相关专利的实际权益所有人，发行人主要资产完整。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亚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PAN KE 等于 2020 年 10 月与外部投资方股东签署了《投资协议》。目前，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PAN KE 作为对赌当事人的部分投资方特殊权利仍存在恢复条款。

请发行人说明：(1) 对赌协议签署及清理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 附恢复效力的协议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等相关监管要求。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对赌协议签署及清理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1. 对赌条款及/或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及清理情况

亚虹有限、上海亚虹、PAN KE、ZHUANG CHENG FENG JOHN、泰州东虹、泰州亚虹与外部投资方股东于 2020 年 10 月签署了《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董事会决议事项、股东会投票权、领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股权回购、反摊薄权等一系列投资方优先权利和特殊权利（简称“投资方特殊权利”）。

为清理投资方特殊权利，上述主体签订了《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投资协议》项下的领售权、清算优先权、股权回购、反摊薄权中涉及亚虹有限或上海亚虹为责任主体的约定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不得恢复效力；除上述约定外，投资方特殊权利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递交上市辅导验收申请之前一日自动终止。

如果发行人未在辅导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提交上市申请材料或上市申请材料未被受理、上市申请被撤回、否决或终止或在获得证监会批文后十二个月内未挂牌上市的，则领售权、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缴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股权回购和反摊薄权等投资方特殊权利应恢复效力，但该等被恢复条款的相应责任主体应不再包括亚虹有限或上海亚虹，且被恢复的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应当选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方式执行。

上述对赌安排及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的内容及清理情况如下所示：

| 序号 | 特殊权利事项  | 权利人                               |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 是否清理                       | 是否可恢复 |
|----|---------|-----------------------------------|--------------------------------------------------------------------------------------------------------------------------------------------------------------------------------------------------------------------------------------------------------------------------------------------------------------------------------------------------------------------------------------------------------------------------------------------------------------------------------------------------------------------------------------------------------------------------------------------------------------------------|----------------------------|-------|
| 1. | 董事会决议事项 | 北京龙磐、燕园资本 <sup>1</sup> 、QM139委派董事 | <p>权利人享有对如下事项全部或部分的一票否决权：</p> <p>(1)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任何并购交易；(2)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的任何兼并、合并、股权转让或类似交易，或出售、转让、抵押或质押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3)对外提供借款；(4)公司实质性终止或变更其主营业务；(5)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6)发起、解决或者和解有关公司的重大法律诉讼；(7)在经批准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外：(i)在任何时候，承担任何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债务或经济责任，以及对另一实体或人士的债务或其它责任作出的担保；(ii)在连续 12 个月内，进行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支付，或者购买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有形或无形资产；(iii)批准或修改总经理的奖励或奖金计划，以及除总经理之外的员工或管理人员的金额一次性总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奖励或奖金计划；(8)制定、批准、修改和管理任何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向第三方出售、转让、许可、质押公司或其关联方的知识产权或在其上设置财产负担；有关公司现有以及未来获得的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药物所涉及的主要知识产权的授权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等事项；(9)决定总经理的报酬事项以及总经理之外的公司管理层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报酬事项；(10)审议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11)公司对外提供担保；(12)批准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p> | 是，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前一日自动终止 | 不可恢复  |

<sup>1</sup> 燕园资本系指宁波燕园、江苏燕园、姚建琴、燕园创新、宁波荣舜，下同。

| 序号 | 特殊权利事项  | 权利人             |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 是否清理                       | 是否可恢复 |
|----|---------|-----------------|--------------------------------------------------------------------------------------------------------------------------------------------------------------------------------------------------------------------------------------------------------------------------------------------------------------------------------------------------------------------------------------------------------------------------------------------|----------------------------|-------|
| 2. | 股东会投票权  | 北京龙磐、燕园资本、QM139 | <p>权利人享有对如下事项全部或部分的一票否决权：</p> <p>(1)公司章程的修改；(2)公司的中止、解散、清算、进入破产或其他类似破产程序；(3) 公司的合并、分立、整体出售或改变公司组织形式，或其他形式的公司重组；(4) 将改变或变更投资人的权利、义务或责任，或稀释投资人持股比例的事项；(5) 公司宣布或支付股息、红利或利润；(6)批准、修改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商业计划、运营计划；(7)审议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8)审议“APL—1202 用于治疗肿瘤的新用途”专利在中国、香港地区使用授权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等事项；(9)审议关于“APL—1702 用于治疗宫颈癌癌前病变”专利和产品在全球独家授权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等事项；(10)审议确定公司整体出售事项进行挂牌竞价的产权交易所；(11)增加、减少、取消公司的注册资本或任何类别或者轮次的股份，或者其他导致前轮投资人和 D 轮投资人在公司的有效股权被稀释或减少的行为。</p> | 是，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前一日自动终止 | 不可恢复  |
| 3. | 股权转让限制  | 北京龙磐、燕园资本、QM139 | 合格 IPO 之前，非经权利人的同意，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及其上的合伙人不得对外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产权负担。                                                                                                                                                                                                                                                                                                                                                           | 是，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前一日自动终止 | 不可恢复  |
| 4. | 检查权和知情权 | 全体投资人           | 各投资人均有权在不影响集团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检查及复制公司的设施、账目和记录，有权与相关人员讨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和其他情况。各方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各投资人有权定期共同委派人员或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进行调查或审计，公司应予                                                                                                                                                                                                                                                                                                        | 是，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前一日自动终止 | 不可恢复  |

| 序号 | 特殊权利事项    | 权利人                 |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 是否清理                       | 是否可恢复                        |
|----|-----------|---------------------|------------------------------------------------------------------------------------------------------------------------------------------------------------------------------------------------------------------------------------------------------------|----------------------------|------------------------------|
|    |           |                     | 以配合。<br><br>在交割日后，投资人有权按期获得或要求公司提供如下信息：<br><br>(1) 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提供项目进展报告；<br><br>(2) 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提供季度合并财务报表；<br><br>(3) 每年结束后三十（30）个营业日内，提供年度合并财务报告；<br><br>(4)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九十（90）个营业日内，提供年度审计报告。<br><br>(5)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十（10）个营业日内，提供的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方案。 |                            |                              |
| 5. | 最 惠 国 待遇  | D 轮投资人 <sup>2</sup> | 除非各方书面同意，如果公司任何现有股东享有比 D 轮投资人在本协议项下更为优惠的权利，D 轮投资人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届时各方应同意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合同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以使 D 轮投资人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                                                                                                                                               | 是，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前一日自动终止 | 不可恢复                         |
| 6. | 优 先 认 缴 权 | 全体投资人               | 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时，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优先认缴全部或部分新增资本。<br><br>在下列情况下，投资人不享优先认缴权：(i)为实施董事会通过（应包括                                                                                                                                                           | 是，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前一日自动终止 | 可恢复，但相应责任主体不再包括公司或上海亚虹，且当投资人 |

<sup>2</sup> D 轮投资人系指 QM139、上海曜萃、国联科金、嘉兴恒听、佛山粤禅、昆山源村、宁波执耳、中金传化、厦门建发、瀚海乾元、长涛约印、宁波皓颐、深圳勤智、海宁盈信、芜湖莹朋、深圳港粤，下同。

| 序号 | 特殊权利事项      | 权利人   |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 是否清理                       | 是否可恢复                                                               |
|----|-------------|-------|------------------------------------------------------------------------------------------------------------------------------------------------------------------------------------------------------------------------------------------------------------------------------------------------------------------------------------------------------------------------------------------------------------------------------------------------------------------------|----------------------------|---------------------------------------------------------------------|
|    |             |       | QM139 委派董事的同意)的任何员工持股计划或涉及股权的薪酬计划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发行的股权期权;(ii)经股东会通过的(应包括 QM139 的同意),为实施对另一主体或业务的收购或与其他实体合并而增加的注册资本;(iii)经股东会通过的(应包括 QM139 的同意)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下新增的注册资本;或(iv)经股东会批准(应包括 QM139 的同意)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发行的证券、或类似的证券发行。                                                                                                                                                                                                                                           |                            | 行使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方式执行                             |
| 7. |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 全体投资人 | <p>优先购买权:若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向任何人提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所拥有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投资人有权根据本条约定选择以和受让方同等的条件按照各自相对的出资比例优先购买全部或部分转让方拟出售的股权,如有优先购买权人放弃优先购买权或主张优先购买的数量低于前述相对比例所对应优先购买权数量,就该等空出部分优先购买权,其他优先购买权人亦可按照其彼此之间的相对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共同出售权:如 D 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sup>3</sup>、C 轮投资人<sup>4</sup>(统称“第一顺位共同出售权人”)未就创始股东或员工持股平台拟转让的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 D 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受让方提出的相同价格和条款条件优先向受让方出售与受让方拟购买股权数量相等的股权。如第一顺位共同出售权人未完全行使其共同出售权的,仅就该等未被完全行使的部分,A 轮投资人<sup>5</sup>、B 轮投资人<sup>6</sup>可以选择以</p> | 是,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前一日自动终止 | 可恢复,但相应责任主体不再包括公司或上海亚虹,且当投资人行使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方式执行 |

<sup>3</sup> C+轮投资人系指杭州泰格、盛世九号、盈科华富、博远资本、泰州东方、泰州华诚、王庆华,下同。

<sup>4</sup> C 轮投资人系指宁波燕园、江苏燕园、姚建琴、燕园创新、宁波荣舜、中小基金、深圳倚锋、厦门金圆,下同。

<sup>5</sup> A 轮投资人系指付秋实、南京瑞可、PRH、上海泰沂、钱海法,下同。

| 序号 | 特殊权利事项 | 权利人                                                                                                                                                    |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 是否清理                                                        | 是否可恢复                                                               |
|----|--------|--------------------------------------------------------------------------------------------------------------------------------------------------------|-------------------------------------------------------------------------------------------------------------------------------------------------------------------------------------------------------------------------------------------------------------------------------|-------------------------------------------------------------|---------------------------------------------------------------------|
|    |        |                                                                                                                                                        | 和受让方为购买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按照届时与转让方相对的出资比例出售各自持有的股权。                                                                                                                                                                                                                                    |                                                             |                                                                     |
| 8. | 领售权    | (1) 北京龙磐、QM139<br>(2) 持有 51% 以上非创始人股东投票权的股东<br>(3) 持有 B 轮 51% 以上投票权的 B 轮投资人（除北京龙磐外）<br>(4) 持有燕园资本 51% 以上投票权的燕园资本投资人<br>(5) 持有 C 轮 51% 以上投票权的 C 轮投资人（除燕 | 如公司未能实现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IPO，并且如果投资人未能依据股权回购条款实现完全退出，且自投资人未能依据股权回购条款实现完全退出之日起 4 个月内，未有除公司和创始人之外的其他方按照不低于股权回购规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投资人届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无论是通过一次交易或是一系列交易），则除创始人、创始人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之外的公司届时其他股东（简称“非创始人股东”）中的权利人均有权提出领售方案，通过一项交易或一系列相关交易以合并、重组、股权出售、资产出售或任何其他形式将公司全部或实质全部出售给第三方。 | 是，涉及公司或上海亚虹为责任主体的约定，于股改基准日自动终止，其他约定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前一日自动终止 | 可恢复，但相应责任主体不再包括公司或上海亚虹，且当投资人行使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方式执行 |

<sup>6</sup> B 轮投资人系指北京龙磐、中发展启航、杭州凯泰、西藏虹瓴、北京京工、北京崇德、赵丹、北京开元，下同。

| 序号 | 特殊权利事项 | 权利人                                                                                      |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 是否清理                                                           | 是否可恢复                                                                  |
|----|--------|------------------------------------------------------------------------------------------|--------------------------------------------------------------------------------------------------------------------------------------------------------------------------------------------------------------------------------------------------------------------------------------------------------------------------------------------------------------------------|----------------------------------------------------------------|------------------------------------------------------------------------|
|    |        | 园资本外)<br><br>(6) 持有 C+ 轮 51%以上投票权的 C+轮投资人<br><br>(7) 持有 D 轮 51%以上投票权的 D 轮投资人 (除 QM139 外) |                                                                                                                                                                                                                                                                                                                                                                          |                                                                |                                                                        |
| 9. | 清算优先权  | 全体投资人                                                                                    | <p>在公司支付完成清算费用并偿还公司负债后,公司剩余财产应按照以下原则和先后顺序进行分配:</p> <p>如果届时可分配清算财产足以确保全体投资人优先取得:(i) 其就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本金的 100%, 加上:(ii) 将前述投资本金按照复合年化收益率 10%计算的投资收益;(iii) 已宣布但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照届时公司各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所有股东。</p> <p>否则,如届时可分配清算财产不足以在按持股比例分配的情形使得全体投资人足额获得全部投资人的清算优先金额的,则:(i)各投资人有权依照 D 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的优先顺序取得其投资本金的 100%; (ii)当全体投资人的投资本金均得到足额支付之后,</p> | 是, 涉及公司或上海亚虹为责任主体的约定, 于股改基准日自动终止, 其他约定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前一日自动终止 | 可恢复, 但相应责任主体不再包括公司或上海亚虹, 且当投资人行使权利时, 应当选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方式执行 |

| 序号  | 特殊权利事项  | 权利人   |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 是否清理                                                        | 是否可恢复                                                               |
|-----|---------|-------|-------------------------------------------------------------------------------------------------------------------------------------------------------------------------------------------------------------------------------------------------------------------------------------------------------------------------------------------------------------------------------------------------------------------------------------------------------------------|-------------------------------------------------------------|---------------------------------------------------------------------|
|     |         |       | 各投资人有权依照 D 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的优先顺序取得相当于其投资本金按照每年 10%复利计算的利息及已宣布分配但未支付的股息或红利。在上述分配后如仍有剩余，则剩余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照届时公司各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所有股东。                                                                                                                                                                                                                                                                                                                    |                                                             |                                                                     |
| 10. | 股 权 回 购 | 全体投资人 | <p>若触发股权回购事由，则各投资人有权要求集团公司或创始股东<sup>7</sup>以如下价格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i) 该投资人要求回购股权对应投资本金的 100%，加上(ii) 将该投资人的投资本金按照复合年化收益率 10%计算得出的收益部分（计算期间为投资人实际支付投资本金之日至其足额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加上(iii) 每年累积的、应向投资人支付但未支付的所有未分配利润。</p> <p>集团公司及创始股东未向 D 轮投资人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之前不得向公司任何其他股东支付回购价款，集团公司及创始股东应首先向 D 轮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其次向 C+轮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再次向 C 轮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再次向 B 轮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再次向 A 轮投资人以及付秋实支付回购价款，最后向其他股东支付回购价款。如届时集团公司及创始股东的资产不足以向同一轮次投资人支付全部回购价款的，则该等同一轮次投资人应按照其有权取得的回购价款的相对比例获得支付。</p> | 是，涉及公司或上海亚虹为责任主体的约定，于股改基准日自动终止，其他约定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前一日自动终止 | 可恢复，但相应责任主体不再包括公司或上海亚虹，且当投资人行使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方式执行 |
| 11. | 反 摊 薄   | 全体投资人 | 如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每单位认购价格（简称“新                                                                                                                                                                                                                                                                                                                                                                                                                                 | 是，涉及公司或上海                                                   | 可恢复，但相应                                                             |

<sup>7</sup> 集团公司系指亚虹有限、上海亚虹；创始股东系指 PAN KE、ZHUANG CHENG FENG JOHN 和 Pan-Scientific。

| 序号 | 特殊权利事项 | 权利人 | 特殊权利条款内容                                                                                                                                                         | 是否清理                                               | 是否可恢复                                                        |
|----|--------|-----|------------------------------------------------------------------------------------------------------------------------------------------------------------------|----------------------------------------------------|--------------------------------------------------------------|
|    | 权      |     | 认购价格”）（即增资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所支付的总价款 ÷ 增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低于任一投资人购买公司股权时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格，则该投资人有权获得反稀释保护，要求将原投资人认购价格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方式调整，并按此经调整的认购价格重新计算该投资人在公司应当获得的公司股权比例，以保证该投资人在公司的权益价值不被稀释。 | 亚虹为责任主体的约定，于股改基准日自动终止，其他约定自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验收前一日自动终止 | 责任主体不再包括公司或上海亚虹，且当投资人行使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且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方式执行 |

## 2. 对赌协议签署及清理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补充协议》，亚虹有限、上海亚虹、PAN KE、ZHUANG CHENGFENG JOHN、泰州东虹、泰州亚虹与外部投资方股东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与《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任何形式的其他约定/文件/安排/承诺，也不存在其他任何约定/文件/安排/承诺涉及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或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或与公司市值挂钩，或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等对赌条款的签署及清理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对赌协议签署及清理的过程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附恢复效力的协议是否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等相关监管要求

如本回复报告“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之“一、对赌协议签署及清理的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之“对赌条款及/或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签署及清理情况”部分所述，发行人股东约定的部分投资方特殊权利已彻底终止且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部分投资方特殊权利将在发行人辅导验收未受理、上市申请被撤回、否决或终止或上市失效时自动恢复其效力。就可恢复效力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本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监管要求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 序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 附恢复效力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核查情况                                |
|----|------------------------------------|--------------------------------------------------|
| 1  |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 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后，当投资人行使该等权利时，相应责任主体不再包括发行人或上海亚虹。   |
| 2  |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 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后，当投资人行使该等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方式执行。 |
| 3  |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 可恢复效力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中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

| 序号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要求   | 附恢复效力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核查情况                                 |
|----|--------------------------------------|---------------------------------------------------|
| 4  |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恢复效力后，当投资人行使该等权利时，应当选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方式执行。 |

因此，上述附恢复效力的投资方特殊权利，未将公司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的监管要求。

### （三）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所有轮次融资的交易文件；
2. 取得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的《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3.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内部决策文件；
5. 查阅《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对赌协议的签署及清理的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附恢复效力的协议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等相关监管要求。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主要在研管线的技术来源

**4.1 招股书披露，APL-1202 为发行人核心在研产品，其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而该产品的化合物用途专利系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HU）授权发行人使用。**

根据申报材料：（1）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JHU）分别于 2014 年 3 月、2020 年 7 月，将“喹啉化合物作为血管新生、人类甲硫氨酰氨肽酶、以及 SIRT1 的抑制剂，以及治疗病症的方法”的境内、外专利独占许可给发行人，允许发行人在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美国及欧洲地区使用、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的权利。许可专利有效期截止 2029 年 10 月。（2）在 APL-1202 产品开发过程中，JHU 发现了作用机制、筛选出化合物并初步发现了针对 NMIBC 的抑制作用。发行人在此基础上将 APL-1202 化合物对于 MetAP2 和 SIRT1 靶点的作用机理、代谢途径、组织分布特性等方面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并了申请 APL-1202 化合物的联合用药用途、晶型、盐型及工艺等相关的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1）在授权引进前，发行人关于 APL-1202 的研发情况：研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靶点、作用机制、先导化合物合成、适应症等研究）、研发进展及成果、研发开展方式（独立研发、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等），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暂停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2）结合授权引进后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研发技术等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的具体体现；（3）授权引进后是否均为发行人独立完成、有无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等情形；（4）结合 JHU 和发行人各自的研发内容及实质作用、不同专利在 APL-1202 产品中所起的作用，进一步说明该产品研发是否主要依赖授权引进的专利技术，“自主研发”的具体体现及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情形，并做好客观的信息披露。

回复：

（一）在授权引进前，发行人关于 APL-1202 的研发情况：研发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靶点、作用机制、先导化合物合成、适应症等研究）、研发进展及成果、研发开展方式（独立研发、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等），是否存在研发失败或暂停等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

**1. 专利授权引进前发行人已针对 APL-1202 进行机制研究并系统性地开展了大量临床前研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获得 JHU 关于 APL-1202 适应症专利的许可前，发行人已实质针对 APL-1202 开展大量的临床前研究。2008 年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PAN KE 一直关注 MetAP2 靶点在肿瘤治疗领域的研发进展，其判断 MetAP2

靶点在抗肿瘤领域存在着潜在的临床价值。2009年起,在了解到 JHU 对 APL-1202 具有 MetAP2 靶点抑制等的初步研究结果后, PAN KE 及发行人核心研究团队于 2009-2012 年期间开展了针对 APL-1202 抗肿瘤活性、新机制、新用途的研究,并按照临床申报的要求开展了药学、药理、毒理等方面的研究,并按照临床申报的要求开展了药学、药理、毒理等方面的研究和评估。并且,发行人在授权引进前根据研究总结的 APL-1202 作用机制、药效、代谢途径,结合临床需求选择了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作为 APL-1202 的首个适应症推进临床开发。

## 2. 专利授权引进前发行人的研发开展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获得 JHU 专利授权许可前,发行人针对 APL-1202 开展了大量临床前研究和评估,自主设计了探索性的实验方案,出于成本、效率等方面的考虑曾将部分实验执行等非核心工作环节委托第三方 CRO 公司进行,不存在和外部第三方的合作研发内容。

## 3. 专利授权前发行人不存在研发失败或暂停等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接洽 JHU 并就专利许可协议的商业条款进行沟通的过程中已同步开展对 APL-1202 的靶点、机制、药学、药理、毒理、适应症等方面的持续研究,期间未发生研发失败或暂停等情形。

(二)结合授权引进后发行人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研发技术等发挥的作用,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的具体体现

### 1. 关于研发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授权引进后,发行人研究团队进一步对 APL-1202 的作用机制、药学、适应症等方面进行持续深入研究,并按照研发阶段的需求逐步组建和扩充自身的核心研发团队。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研发成果及主要贡献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加入发行人的时间   | 对 APL-1202 研发过程中的成果及主要贡献                                                     |
|----|--------|------------|------------------------------------------------------------------------------|
| 1  | PAN KE | 2010 年 3 月 | 领导了 APL-1202 早期总体临床前研究工作,主导了 APL-1202 的临床开发,申报 APL-1202 相关的“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

| 序号 | 姓名         | 加入发行人的时间    | 对 APL-1202 研发过程中的成果及主要贡献                                                         |
|----|------------|-------------|----------------------------------------------------------------------------------|
| 2  | 刘江华        | 2011 年 8 月  | 负责 APL-1202 项目早期临床前研究的实施和项目管理，负责 APL-1202 的工艺和制剂开发，协助完成了 APL-1202 IND 申报资料的整理和准备 |
| 3  | 吴亮         | 2017 年 10 月 | 参与 APL-1202 的靶点机制研究                                                              |
| 4  | YIJUN DENG | 2018 年 2 月  | 领导了 APL-1202 联合免疫抗肿瘤药物的机制和药效研究，包括可应用于 APL-1202 体内、体外模型构建的 TIMN 技术平台              |
| 5  | YUSHEN GUO | 2018 年 5 月  | 领导建立公司 PADD 技术平台，对 APL-1202 进行药学方面的优化                                            |

## 2. 关于研发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授权引进早期，发行人的研发设备主要为 APL-1202 药学研究及其他必要的实验辅助设备，同时发行人还借助位于经营地所在产业园区的公共孵化器实验设备开展对 APL-1202 的临床前研究。随着发行人对 APL-1202 机制研究的深入以及适应症拓展的需要，发行人逐步添置了重要研发设备以支持自身药学、机制、药理和毒理相关的研发工作。

## 3. 关于研发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授权引进后，发行人进一步深入研究了 APL-1202 的抗肿瘤作用机制，并围绕 APL-1202 的大量科学研究逐步形成并建立了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发行人在作用机制的研究、适应症开发、对不同肿瘤的药效以及对肿瘤模型的构建能力等方面均取得了重要进展。

因此，在对 APL-1202 的长期研究过程中，发行人逐步通过基础研究完善对 APL-1202 作用机制的理解，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平台，并利用技术平台的成果支持 APL-1202 进一步的临床开发。发行人对 APL-1202 的研究过程是其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应用的集中体现。

（三）授权引进后是否均为发行人独立完成、有无合作研发或委托研发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APL-1202 的研发历史中，发行人主导或独立进行了对 APL-1202 在作用机制、药理、毒理、药学、转化医学、临床开发等多方面的深入研究，确定了将 NMIBC 作为首选临床开发的适应症，并推进至关键性/III 期临床试验。出于 APL-1202 临床开发的成本、效率、合规性、商业价值最大化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在授权引进后存在与外部单位合作研发或委托外部单位协助研发的情况，主要工作方案和工作内容均由发行人设计并主导完成，具体如下：

委托研发方面，APL-1202 的适应症专利授权引进后至今，出于成本、效率、合规性等方面的考虑，将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的部分非核心工作外包或委托于第三方服务公司，包括药物发现阶段的部分化合物合成工作、临床前的药理及毒理试验、临床试验的 CRO 及现场管理组织（SMO）服务等。

合作研发方面，发行人在探索 APL-1202 在肿瘤免疫方面发挥的作用机制以及 APL-1202 对前列腺癌的药效上曾于 2016 年-2018 年前后与日本冈山大学进行合作研发，设计了相关实验方案并交由日本冈山大学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7：关于合作研发”有关内容所述。此外，发行人为进一步开发 APL-1202 在膀胱癌治疗领域的商业化价值，与百济神州瑞士目前合作在中美开展一项 APL-1202 联合替雷利珠单抗（PD-1）用于 MIBC 术前新辅助治疗的 I/II 期临床试验，百济神州瑞士仅负责提供其生产的替雷利珠单抗临床试验药品。

**（四）结合 JHU 和发行人各自的研发内容及实质作用、不同专利在 APL-1202 产品中所起的作用，进一步说明该产品研发是否主要依赖授权引进的专利技术，“自主研发”的具体体现及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误导情形，并做好客观的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JHU 和发行人针对 APL-1202 各自的研发内容及实质作用为：（1）JHU 发现了 APL-1202 对 MetAP2 的抑制活性，并在体内体外模型中能抑制肿瘤血管生长及申请了适应症专利，并未开展针对 APL-1202 成药性方面的临床前及药学研究；（2）发行人对 APL-1202 开展了更多更深入的体外和动物模型研究，并在作用机制、药理、毒理、药学、转化医学、临床开发等多方面对 APL-1202 形成了更深刻和全面的理解，将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作为首选适应症并推进至关键性临床试验阶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 24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中，与 APL-1202 产品相关的专利为 19 项，

专利保护范围涵盖了对 APL-1202 相关化合物、制剂、盐型、适应症开发相关的技术。发行人在开展临床前和临床研究的过程中逐步形成了自身核心技术，构建了自主核心技术平台，并通过申请 APL-1202 联合用药用途（包括联合化疗、BCG 和 PD-1 单抗）、晶型、盐型及工艺等相关的专利构筑了针对 APL-1202 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APL-1202 在获得化合物（适应症）专利授权许可后进行自主开发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也会将该等情形定义为“自主研发”。在此类授权许可模式下，大多由于授权的早期阶段化合物能否推进临床试验阶段及临床开发的成功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授权方后续仍需开展大量临床前和临床开发工作。

因此，APL-1202 的研发不存在主要依赖授权引进的专利技术的情形，APL-1202 系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相关表述准确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误导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 JHU 初步研究发现和药物适应症专利许可的基础上，依靠自身的研发团队和可及的研发设备开展了大量药物作用机制、药理、毒理、药学、转化医学、临床开发等方面的研发工作，并基于这些研究成果将 APL-1202 推进至临床试验阶段。此外，发行人还自主申请了 APL-1202 化合物联合用药用途、晶型、盐型及工艺等相关的专利，全面构筑了关于 APL-1202 产品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并已全面掌握药物开发各个环节的核心技术，掌握独立研发 APL-1202 的能力。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关于在研管线系“自主研发”的表述准确。

## （五）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专利授权方 JHU 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PAN KE 和主要研发人员，了解专利转让的背景、原因及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管线和核心技术的关系，了解公司在核心产品 APL-1202 研发过程中的工作贡献；

3、与 JHU 授权专利的发明人进行访谈，与 JHU 专利管理单位进行确认，了解权益转让的具体背景、合作内容、知识产权约定、JHU 早期贡献等事项；

4、取得了发行人 APL-1202 应用的专利和核心技术对照表，识别产品与专利、技术之间的联系；

5、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的境内专利进行查册；

6、取得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查册清单；

7、取得发行人关于历史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等情况的说明；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 CRO 和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业务合同，识别公司承担的主要研发工作。

####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核心产品 APL-1202 不存在研发失败或暂停的情形；

2、除部分非核心工作出于成本、效率、合规性委托外部单位进行以及部分探索性实验交由日本冈山大学执行外，APL-1202 的主要工作方案和工作内容均由发行人设计并主导完成，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3、APL-1202 的研发并非依赖授权引进的专利技术开展，APL-1202 属于“自主研发”产品表述准确、不存在误导情形。

**4.2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 JHU 签署的境内、外专利授权许可协议未对研发安排、后续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进行约定。**

请发行人说明：（1）JHU 是否有权使用发行人授权引进后申请的相关专利，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JHU 是否保留 APL-1202 化合物的继续开发权、授权方是否在境外开展研发、是否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该化合物专利的风险；（3）除外许可协议明确的国家或地区外，是否存在关于其他地区的开发及商业化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在研发过程中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在研管线 APL-1202 是否主要依靠授权引进

的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关于在研管线系“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和方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JHU 是否有权使用发行人授权引进后申请的相关专利，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 JHU 是否有权使用发行人授权引进后申请的相关专利

（1）发行人与 JHU 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 JHU 签署的境内外授权许可协议如下：

i. 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

2014 年 3 月，JHU 与亚虹有限签订了《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约定 JHU 将其拥有的“喹啉化合物作为血管新生、人类甲硫氨酰氨肽酶、以及 SIRT1 的抑制剂，以及治疗病症的方法”的中国专利（申请号 2009801489900）独占许可给亚虹有限，授予亚虹有限在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使用、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等的权利。

ii. 美国及欧洲地区

2014 年 12 月，JHU 与 APT 公司签订了《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约定 JHU 将其拥有的“喹啉化合物作为血管新生、人类甲硫氨酰氨肽酶、以及 SIRT1 的抑制剂，以及治疗病症的方法”的美国专利（申请号 13/122,876）和欧洲专利（申请号 09819542.3）独占许可给 APT 公司，授予 APT 公司在美国及欧洲地区使用、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等的权利。

2017 年 12 月，为确保发行人核心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APT 公司与亚虹有限签署《专利许可权转让协议》，将上述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转授权给亚虹有限。

2020 年 7 月，JHU 与亚虹有限签订了《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与前述协议合称“《JHU 授权许可协议》”），约定 JHU 将其拥有的“喹啉化合物作为血管新生、人类甲硫氨酰氨肽酶、以及 SIRT1 的抑制剂，以及治疗病症的方法”的美国专利

（申请号 13/122,876）和欧洲专利（申请号 09819542.3）独占许可给亚虹有限，授予亚虹有限在美国及欧洲地区使用、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等的权利。2014 年 12 月 JHU 与 APT 公司签订的《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与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专利许可权转让协议》随之终止。APT 公司不再持有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该等专利许可由发行人持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喹啉化合物作为血管新生、人类甲硫氨酰氨肽酶、以及 SIRT1 的抑制剂，以及治疗病症的方法”的中国专利、美国专利和欧洲专利的独占许可，发行人享有在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美国以欧洲地区使用、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等的权利。

## （2）JHU 是否有权使用发行人授权引进后申请的相关专利

经本所查阅《JHU 授权许可协议》，上述《JHU 授权许可协议》中对于发行人就 JHU 授权许可专利进行研发而衍生形成的相关专利权属问题未作明确约定。

发行人现拥有的 APL-1202 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明人中不涉及 JHU 相关人员。根据《JHU 授权许可协议》适用法域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有权禁止 JHU 制造、使用、进口和销售发行人授权引进后申请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

## 2. 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与 APL-1202 化合物相关的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国家/地区 |
|----|------------------------|------------------|-------|
| 1  | 含硝羟喹啉前药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ZL202010475953.9 | 中国    |
| 2  | 硝羟喹啉前药及其用途             | ZL201980004913.1 | 中国    |
| 3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ZL201480025681.5 | 中国    |
| 4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US9758484        | 美国    |
| 5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AU2014232722     | 澳大利亚  |
| 6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CA2907338        | 加拿大   |
| 7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EP2970128        | 英国    |
| 8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EP2970128        | 德国    |
| 9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EP2970128        | 法国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国家/地区 |
|----|--------------------------------|------------------|-------|
| 10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EP2970128        | 意大利   |
| 11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EP2970128        | 西班牙   |
| 12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JP6273349        | 日本    |
| 13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BR112015022849-6 | 巴西    |
| 14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MX357888         | 墨西哥   |
| 15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HK1214589        | 香港    |
| 16 | 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 | AU2017240074     | 澳大利亚  |
| 17 | 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 | KR10-2209363     | 韩国    |
| 18 | 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 | KR10-2238343     | 韩国    |
| 19 | 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 | JP6869324        | 日本    |

根据 JHU 的确认，JHU 授权许可协议生效后，JHU 与发行人未发生过诉讼或其他纠纷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查册清单、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的查册结果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与 APL-1202 化合物相关的专利在内的主要无形资产相关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包括上述与 APL-1202 化合物相关的专利在内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完整。

## （二）JHU 是否保留 APL-1202 化合物的继续开发权、授权方是否在境外开展研发、是否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该化合物专利的风险

根据《JHU 授权许可协议》约定，JHU 授予发行人基于前述专利进行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等独占许可（exclusive license）的权利和利益。

根据《JHU 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前述授权许可受限于部分行业惯常条款，包括《1980 年拜杜法》享有的保留权利以及 JHU 为自身及 The Johns Hopkins Health Systems 而制作、安排制作、提供及使用许可产品及许可服务的保留权利，如按照科学界惯常做法将专利权利中披露及/或请求的任何生物材料分发给非商业实体进行非营利性学术研究。

综上，根据《JHU 授权许可协议》约定，发行人拥有 JHU 对授权专利进行商业化的独占权益，除上述行业惯常条款外，JHU 未保留 APL-1202 化合物任何为商业目的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等权利；JHU 未在境外开展除上述行业惯常条款范围之外的商业化研发活动；在许可区域内不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该化合物专利的风险。

### （三）除外许可协议明确的国家或地区外，是否存在关于其他地区的开发及商业化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根据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查册清单，《JHU 授权许可协议》授予发行人的专利许可已覆盖 JHU 就“喹啉化合物作为血管新生、人类甲硫氨酰氨肽酶、以及 SIRT1 的抑制剂，以及治疗病症的方法”已申请取得专利的区域（包括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美国及欧洲地区）。JHU 未在其他地区申请取得“喹啉化合物作为血管新生、人类甲硫氨酰氨肽酶、以及 SIRT1 的抑制剂，以及治疗病症的方法”相关的专利。

经审阅《JHU 授权许可协议》，双方针对 JHU 专利权利未涵盖的、在许可区域之外进行的商业化活动，发行人将按照出售许可产品或提供的许可服务价款向 JHU 支付一定比例的提成许可费。

除上述已披露条款外，《JHU 授权许可协议》不存在关于其他地区的开发及商业化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 （四）结合发行人的研发能力在研发过程中的作用，进一步说明：在研管线 APL-1202 是否主要依靠授权引进的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关于在研管线系“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

关于“在研管线 APL-1202 是否主要依靠授权引进的技术、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关于在研管线系‘自主研发’的表述是否准确”的说明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第 1 问相关内容所述。

## （五）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专利授权方 JHU 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
2.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PAN KE 和主要研发人员，了解专利转让的背景、原因及相关专利与发行人现有产品管线和核心技术的关系，了解公司在核心产品 APL-1202 研发过程中的工作贡献；
3. 与 JHU 授权专利的发明人进行访谈，与 JHU 专利管理单位进行确认，了解权益转让的具体背景、合作内容、知识产权约定、JHU 早期贡献等事项；
4. 取得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与 JHU 签署的境内、外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出具的法律意见；
5. 取得了发行人 APL-1202 应用的专利和核心技术对照表，识别产品与专利、技术之间的联系；
6.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的境内专利进行查册；
7. 取得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查册清单；
8. 通过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 APL-1202 化合物相关的专利等主要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
9.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10. 取得发行人关于历史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等情况的说明；
1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 CRO 和合作研发单位签署的业务合同，识别公司承担的主要研发工作。

##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基于授权引进专利进一步研发取得的知识产权属于发行人独占享有，发行人有权禁止 JHU 制造、使用、进口和销售发行人授权引进后申请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发行人的主要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

的主要资产完整；

2、发行人拥有对 JHU 对授权专利进行商业化的独占权益。除前述行业惯常条款外，JHU 未保留 APL-1202 化合物任何为商业目的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等权利；JHU 未在境外开展除前述行业惯常条款范围之外的商业化研发活动；在许可区域内不存在授权第三方使用该化合物专利的风险；

3、除许可协议明确的国家或地区以及已披露条款外，不存在关于其他地区的开发及商业化权益的约定或安排；

4、APL-1202 的研发并非依赖授权引进的专利技术开展，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关于在研管线系“自主研发”的表述准确。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核心技术平台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为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技术平台、前药和精准药物递送技术平台、基于片段组合的蛋白降解嵌合体技术平台。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产品仅 APL-1501（在澳大利亚获批开展 I 期临床试验）和 APL-1202 联用替雷利珠单抗治疗 MIBC（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开展 I/II 期临床试验）处于临床早期，其他在研项目均处于临床前阶段。

请发行人说明：（1）APL-1202 在国内的两项关键性/III 期临床试验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及具体应用情况；（2）结合核心在研管线 APL-1202 和 APL-1702 均系授权引进技术、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处于临床早期或临床前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核心技术平台与发行人在研核心产品的具体对应关系，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请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APL-1202 在国内的两项关键性/III 期临床试验是否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对应关系及具体应用情况

##### 1. 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的形成过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是发行人在 APL-1202、APL-1401 等产品临床前研究过程中逐步构建的核心技术平台。基于对 APL-1202、APL-1401 等药物研发过程中所运用到的方法、技术、经验等的积累和总结，以及对肿瘤、自身免疫致病机理的共通性和差异性的深入分析，发行人构建了可以运用于肿瘤、自身免疫等疾病新药开发的技术平台。

## 2. 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在 APL-1202 两项关键性/III 期临床试验中的应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APL-1202 两项关键性/III 期临床试验的研发过程中均应用到了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 技术平台                | 核心技术                          | 在 APL-1202 联合化疗灌注关键性临床试验中的应用                      | 在 APL-1202 单药 III 期临床试验中的应用                 |
|---------------------|-------------------------------|---------------------------------------------------|---------------------------------------------|
| 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 | 基于 CRISPR 基因编辑工具的实体肿瘤细胞株的构建技术 | 通过构建多种特异性实体肿瘤细胞株，发现 APL-1202 和化疗灌注联用可产生显著的协同抗肿瘤效应 | 通过构建多种特异性实体肿瘤细胞株，在体外试验中验证 APL-1202 单药的抗肿瘤活性 |
|                     | 原位肿瘤模型和自身免疫疾病动物模型构建技术         | 通过动物模型，进一步验证 APL-1202 和化疗灌注联用可产生显著的协同抗肿瘤效应        | 通过动物模型，进一步验证 APL-1202 单药的抗肿瘤活性              |

（二）结合核心在研管线 APL-1202 和 APL-1702 均系授权引进技术、核心技术对应的产品处于临床早期或临床前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经营

### 1. APL-120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尽管 APL-1202 来自于 JHU 的专利授权，但是 JHU 的主要工作在于通过高通量筛选平台筛选出了对肿瘤血管生长有抑制作用的 APL-1202，对 APL-1202 申请了适应症专利，但并未开展针对 APL-1202 成药性方面的临床前研究，未实质性进行后续药物的开发研究。发行人在 JHU 机制研究的基础上，经过近十年在新作用机制、药效学、毒理学、药理学、转化医学、临床开发等多方面深入研究，确定了将 NMIBC 作为首选临床开发的适应症，并推进至关键性/III 期临床试验。

综合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题第 1 问有关内容所述，发行人在 APL-1202 的研发中应用了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对 APL-1202 等药物研发过程中所运用到的方法、技术、经验等的积累和总结，构建了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

## 2. APL-17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APL-1702 为发行人与 Photocure 公司合作研发的产品，发行人在海外已完成的 II 期临床试验基础上，经与 CDE 沟通一致后，于 2020 年 7 月主导并启动了一项用于支持中国注册申请的国际多中心 III 期临床试验，目前正在进行受试者招募。

在 APL-1702 的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于 2019 年 7 月与 Photocure 公司达成合作，于 2020 年 2 月与 CDE 就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于 2020 年 7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于 2020 年 11 月实现首例患者入组。APL-1702 开展上述 III 期临床试验涉及大量工作，具体涵盖对合作技术和研究结果的复核、临床开发策略的调整、临床试验的设计、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计划和实施软膏制剂和器械的生产、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全性能型式检验、实现软膏制剂国产化的技术转移和小试确认等。APL-1702 临床试验的快速实施反映了发行人已形成了完整和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和体现。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存在技术引进的情况，但是发行人通过对自身核心技术和研发体系的应用，显著推进了 APL-1202、APL-1702 的研发工作，充分证明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业务经营。

### （三）核查程序

1. 查阅 APL-1202 的 IND 申请资料，查验临床前研究的相关资料；
2. 查阅 APL-1202 两项国内关键性/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通过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www.chinadrugtrials.org.cn](http://www.chinadrugtrials.org.cn)）查询 APL-1202 临床试验的登记信息；
3. 查阅 APL-1702 已完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APL-1702 临床 III 期试验方案，CDE 沟通会议纪要，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等资料；

4. 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平台与 APL-1202、APL-1702 的对应关系；

5. 访谈 JHU、Photocure 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确认各方与发行人分别关于 APL-1202 和 APL-1702 研发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等情况。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在研核心产品与核心技术平台存在对应关系，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业务经营。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关于合作研发

招股书披露，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日本冈山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约定合作研究 APL-1202 的体外抗癌活性，以及评估 APL-1202 在泌尿系统肿瘤体内模型中的肿瘤免疫活性；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日本冈山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约定合作研究 APL-1202 联合 PD-1/L1 抗体在前列腺肿瘤模型中的抗肿瘤效力并开展临床前药效动力学评估。

请发行人说明：（1）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双方各自承担的工作、研发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合作研发知产归属，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主要研发工作；（2）结合合作研发成果在核心在研产品 APL-1202 和核心技术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在研产品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双方各自承担的工作、研发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合作研发知产归属，说明发行人是否承担主要研发工作

#### 1. 合作研发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引进 JHU 许可专利后，通过对 APL-1202 抗肿瘤作用机理的持续研究，发现 APL-1202 具有肿瘤免疫调节的作用，与 PD-1/L1

抗体联用可能具有潜在的协同抗肿瘤作用。与日本冈山大学建立合作之前，发行人已在不同的泌尿系统肿瘤上验证了 APL-1202 与 PD-1 抗体联用的抗肿瘤活性，包含膀胱癌、肾癌、前列腺癌等，该系列研究均由发行人主导，并独立完成了大部分研究项目。

发行人通过学术会议了解到日本冈山大学对 PD-1/L1 在抗前列腺癌中的应用有一定研究条件，发行人希望通过与其的合作研究从外部实验室执行的研究结果中进一步验证自身先前的结论。

## 2. 双方各自承担的工作、研发人员及资金投入、合作研发的知识产权归属

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日本冈山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约定合作研究 APL-1202 在前列腺癌体外和动物体内模型中的作用机制和抗癌活性；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日本冈山大学签署《合作研究协议》，约定合作研究 APL-1202 联合 PD-1/L1 抗体在前列腺肿瘤模型中的抗肿瘤效力并开展临床前药效动力学评估。两次合作研究过程中，发行人的生物、药理研究团队负责实验目标的制定、实验方案的设计以及分析方法的设定，在诸如对照组条件、实验鼠数量、给药剂量、给药方式、给药频率、给药时间、样本采集量、样本采集频率、流式细胞分析方法等细节、参数上均按前期经验给予日本冈山大学细致的指导；日本冈山大学负责执行具体实验、汇总实验数据并向发行人研究团队进行成果汇报，双方合作编写研究结果报告。

根据协议约定，日本冈山大学按照发行人的需求执行探索性实验，所产生的实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合作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拥有。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于 2016 年 8 月和 2019 年 4 月分别按照两次合作研究协议的费用条款向日本冈山大学支付 450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26.64 万元）和 671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40.6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 月，双方的合作研发工作已完结。

## 3. 发行人承担了合作研发的牵头工作

综上所述，在与日本冈山大学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主导设计了实验方案并承担了主要研发工作。与日本冈山大学在前列腺癌方面的合作是发行人在不同泌尿系统肿瘤上验证 APL-1202 联用 PD-1 抗体抗肿瘤活性的一部分，日本冈山大学在 PD-1/L1 抗前列腺癌的应用上有一定的研究条件，发行人可从外部实验室执行的研究结果中进一步验证前期研究结论。

（二）结合合作研发成果在核心在研产品 APL-1202 和核心技术中的具体应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在研产品是否主要依赖合作研发、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日本冈山大学在相关合作研究中主要作为实验执行者按照发行人设计的实验方案开展实验并提供实验结果，并不涉及也不构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双方具体合作研究的 APL-1202 联合 PD-1/L1 抗体对前列腺癌的研究成果目前尚未应用至产品管线中。而发行人发现了 APL-1202 在肿瘤免疫方面的调节作用，并在体外和体内动物模型中确认了药效，这些研究成果是发行人 TIMN 技术平台成果转化的典型代表，发行人已将研究成果应用在了产品管线中，在美国启动了 APL-1202 联合 PD-1 用于 MIBC 新辅助治疗。

综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在研产品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发行人在泌尿系统肿瘤上对 APL-1202 适应症的拓展是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的集中体现，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 （三）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日本冈山大学签署的合作研究协议，梳理协议核心条款和约定，厘清双方在合作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查阅双方共同制定的产品开发计划和最终试验成果；

2、访谈发行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日本冈山大学的合作内容，包括双方的工作计划、各自承担的工作、研发人员及资金投入情况、合作研发知识产权归属、完成情况等情况，取得发行人与日本冈山大学关于 APL-1202 的沟通交流记录以及研究成果；

3、与日本冈山大学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 APL-1202 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机制、合作的主要内容、知识产权归属、服务款项承担方式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支付日本冈山大学研究费用的资金流水，与合作研究协议付款条款进行核对；

5、获得发行人的专利清单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识别发行人的专利技术与合作研究成果之间的关联。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创新药行业合作研发案例，梳理合作模式、知识产权归属等约定等情况，评估发行人与日本冈山大学就 APL-1202 产品进行的合作研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在发行人与日本冈山大学的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主要研发工作；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核心在研产品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同业竞争

招股书披露：Asieris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ies Co., Ltd.（APT 公司）系实际控制人 PAN KE 全资控制的公司，现已注销。2019 年前，APT 公司曾持有部分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已授权专利或已申请专利等无形财产权利。发行人目前共计 24 项专利，其中 20 项均直接或间接来自 APT 公司，涉及发行人的核心在研管线产品。

2014 年 12 月，JHU 与 APT 公司签订了《专利独占许可协议》，授予 APT 公司在美国及欧洲地区使用、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等的权利（简称“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2017 年 12 月，APT 公司将上述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转授权给发行人。2020 年 7 月，JHU 与发行人签订了《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发行人取得上述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

请发行人说明：（1）APT 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指标、研发管线及临床进展、研发成果、研发人员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同等情形，其存续期间的资产、人员、技术等能否与发行人进行有效区分；（2）APT 公司授权引进 APL-1202 境外专利的背景及商业考虑，授权引进后开展研发的具体情况，转授权是否征得原权利人的同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APT 公司注销的情况，注销后原资产、人员、技术的安排，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 APT 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4）2019 年前，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 APT 公司的专利技术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以下内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APT 公司的资产、技术、人员等能否与发行人进行有效区分，APT 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回复：

（一）APT 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主要财务指标、研发管线及临床进展、研发成果、研发人员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同等情形，其存续期间的资产、人员、技术等能否与发行人进行有效区分

## 1. APT 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指标

### （1）APT 公司的简要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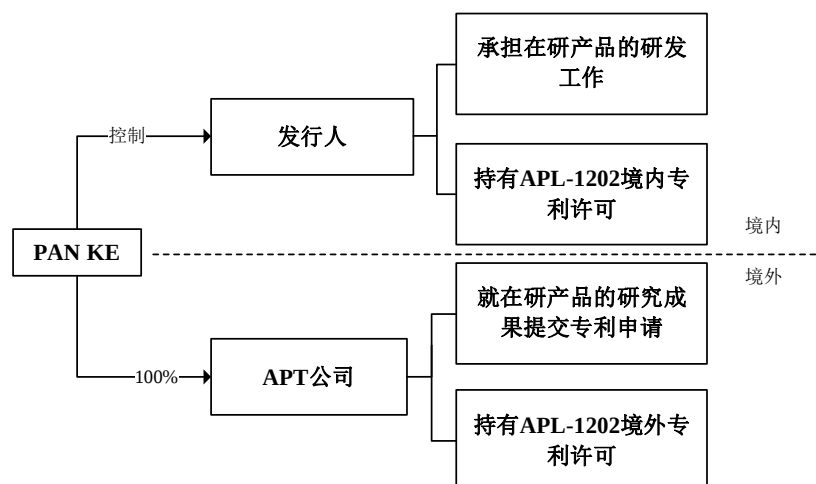
#### i. APT 公司的股本变更情况

APT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完成注销手续。在 APT 公司存续期间，APT 公司未发生股本变动，其唯一股东及董事始终为 PAN KE。

#### ii. APT 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在 APT 公司存续期间，发行人和 APT 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发行人在发展初期尚未确定整体融资安排及融资地点，为满足潜在的境外融资及便捷地申请境外专利的需要，在境内层面，发行人承担产品研发工作并持有 APL-1202 的境内专利许可。在境外层面，PAN KE 于 2014 年注册设立 APT 公司作为持有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和进行专利申请的主体。该等分工安排如下图所示：



APT 公司于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持有 APL-1202 在美国和欧洲的专利独占许可，有权在美国及欧洲地区使用、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等（以下简称“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并于 2017 年 12 月将上述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转授权给发行人；于 2014 年至 2019 年期间申请并持有相关出资技术专利，并于 2019 年通过直接转让或由 Pan-Scientific 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体内。

根据 APT 公司唯一股东 PAN KE 出具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 APT 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APT 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其存续期间，APT 公司除因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及相关专利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外，从未雇佣任何员工，未投入任何自有资金进行研发，未拥有任何产品管线或研发成果，不存在开展任何研发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实质性经营活动。

## (2) APT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APT 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08.31/<br>2020 年 1-8 月 | 2019.12.31/<br>2019 年度 | 2018.12.31/<br>2018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美元）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美元） | -                           | -                      | -                      |
| 营业收入（万美元）        | -                           | -                      | -                      |
| 净亏损（万美元）         | -                           | -                      | -0.21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至 2017 年，APT 公司除因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及相关专利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外，不存在实质性经营活动。APT 公司于 2017 年将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转授权给发行人。

2018-2019 年，APT 公司仅存在代发行人向 JHU 支付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相关费用的情形。

2020 年，APT 公司未发生相关支出。2020 年 9 月，APT 公司完成注销。

**2. APT 公司的研发管线及临床进展、研发成果、研发人员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同等情形，其存续期间的资产、人员、技术等能否与发行人进行有效区分**

如上所述，APT 公司仅为曾经持有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及进行专利申请

的主体，无研发管线、研发成果及研发人员，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在 APT 公司存续期间，其资产、人员、技术等能够与发行人进行有效区分，具体如下：

(1) 人员

在 APT 公司存续期间，APT 公司未雇佣任何员工，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同的情形。

(2) 技术

在 APT 公司存续期间，发行人产品管线的研发活动均由发行人独立开展，APT 公司不存在开展任何研发活动的情形、未持有任何管线，亦未形成与发行人产品管线相关的任何技术。

(3) 资产

在 APT 公司存续期间，APT 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为 APL-1202 的境外专利许可及基于发行人研究成果所形成的专利权，APT 公司与发行人持有的资产区分如下：

| 专利名称                                                         | 发行人                | APT 公司                                                                              |
|--------------------------------------------------------------|--------------------|-------------------------------------------------------------------------------------|
| 喹啉化合物作为血管新生、人类甲硫氨酰胺肽酶、以及 SIRT1 的抑制剂，以及治疗病症的方法（APL-1202 相关专利） | APL-1202<br>境内专利许可 |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                                                                     |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                  | 已在美国、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中国、巴西、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中国香港提交专利申请，并在美国、中国、澳大利亚、日本、墨西哥及巴西取得专利授权 |
| 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                               | -                  | 已在澳大利亚、日本、巴西、加拿大、墨西哥、欧盟、美国、中国、韩国提交专利申请，未取得专利授权                                      |

| 专利名称                                             | 发行人 | APT 公司                                  |
|--------------------------------------------------|-----|-----------------------------------------|
| 多巴胺 $\beta$ -羟化酶(DBH)抑制剂和血清素受体(5-HT)拮抗剂用于治疗癌症的用途 | -   | 已在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中国、美国、欧盟、日本提交专利申请，未取得专利授权 |
| 硝羟喹啉前药及其制备和用途                                    | -   | 已在中国提交专利申请，未取得专利授权                      |

注：APT 公司所持专利权的状态为其向发行人转让前的情况。

综上所述，APT 公司无研发管线、研发成果及研发人员等，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同等情形，其存续期间的资产、人员、技术等能与发行人进行有效区分。

**（二）APT 公司授权引进 APL-1202 境外专利的背景及商业考虑，授权引进后开展研发的具体情况，转授权是否征得原权利人的同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APT 公司授权引进 APL-1202 境外专利的背景及商业考虑

基于新药研发领域的研究和管理经验及其对于创新药行业的理解，PAN KE 认为 APL-1202 在抗肿瘤方面存在较高的临床开发价值，因此决定取得 APL-1202 境内和境外的专利许可。

发行人在发展初期尚未确定整体融资安排及融资地点，为满足潜在的境外融资及便捷地申请境外专利的需要，在境外层面，PAN KE 于 2014 年注册设立 APT 公司作为持有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和进行专利申请的主体。在境内层面，发行人持有 APL-1202 的境内专利许可。

### 2. 授权引进后开展研发的具体情况

APT 公司授权引进 APL-1202 境外专利后，针对 APL-1202 的相关研发活动均由发行人开展，APT 公司未开展任何研发活动。

**3. 转授权是否征得原权利人的同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转授权是否征得原权利人的同意、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 APT 公司与 JHU 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的《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约定，JHU 向 APT 公司授予在许可区域和许可领域内，根据专利权利生产、安排生产、使用、进口、提议出售及出售许可产品以及提供许可服务的独占许可。该等授权许可适用于 APT 公司及其任何关联公司，关联公司包括控制 APT 公司、被 APT 公司控制或与 APT 公司一同被控制的任何法人、公司、合伙、合作企业或其他实体。APT 公司与发行人均为 PAN KE 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根据上述约定，属于 APT 公司的关联公司。

2017 年 12 月，APT 公司与发行人签署《专利许可权转让协议》，将上述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转授权给发行人。根据《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作为 APT 公司的关联公司可直接作为《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的被授权方，无需进一步取得原权利人同意，该等转授权行为合法合规。

2020 年 7 月，JHU 与发行人签订了《专利独占许可协议》，约定 JHU 将拥有的 APL-1202 在美国和欧洲的专利独占许可给发行人，授予发行人在美国及欧洲地区使用、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等的权利。2014 年 12 月 JHU 与 APT 公司签订的《专利独占许可协议》与 2017 年 12 月签订的《专利许可权转让协议》随之终止。APT 公司不再持有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该等专利许可由发行人持有。

### （2） APT 公司转授权 APL-1202 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开信息渠道的查询结果、APT 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与 JHU 访谈确认，APT 公司与发行人的转授权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APT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发行人转让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的行为无需征得 JHU 的同意，该等转授权行为合法合规；且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APT 公司注销的情况，注销后原资产、人员、技术的安排，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 APT 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 APT 公司注销的情况，注销后原资产、人员、技术的安排，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APT 公司注销的情况，注销后原资产、人员、技术的安排**

APT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完成注销程序。在 APT 公司的存续期间，APT 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为 APL-1202 的境外专利许可及基于发行人研究成果所形成的专利权。

APT 公司所持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和专利权已于 2017 年至 2019 年陆续全部转移至发行人，APT 公司不再持有任何资产。鉴于发行人始终独立开展研发活动，APT 公司从未聘用任何员工，也不持有任何技术。

综上，APT 公司注销后，不涉及原资产、人员、技术的安排。

### **(2) APT 公司注销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APT 公司注销文件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PT 公司注销程序符合其所在地的法律、法规，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报告期内 APT 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APT 公司除向 JHU 支付 APL-1202 境外专利许可的相关费用外，不存在包括研发活动在内的其他业务经营情形。因此，报告期内 APT 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四）2019 年前，发行人是否主要依靠 APT 公司的专利技术开展研发工作、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性**

#### **1. 2019 年前，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靠 APT 公司的专利技术开展研发工作的情形**

2019 年前，发行人产品管线涉及的研发活动均由发行人投入人员、技术进行并形成相应的研发成果。在该等过程中，APT 公司仅就相关研究成果提交专利申请，以及作为相关专利的登记权利人，但该等专利所涉及的技术资料均由发行人所掌握及并应用于研发活动，APT 自身未开展任何研发活动，亦未形成任何技术。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依靠 APT 公司的专利技术开展研发工作的情形。

#### **2. 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与 APT 公司能够有效区分，不存在发行人与 APT 公司在以上方面混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五）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自 APT 公司转让而来的专利证书、转让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证明、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查册清单；
- 2、取得 APT 公司与发行人和 Pan-Scientific 就专利或专利申请签署的转让协议；
- 3、取得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 4、与发行人研发部分负责人访谈，确认相关专利发明人的身份情况；
- 5、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 APT 公司的境外法律意见书；
- 6、取得 APT 公司的财务报表、银行资金流水等资料；
- 7、与 PAN KE 访谈了解 APT 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 8、查阅 APT 公司、发行人与 JHU 分别签署的《专利独占许可协议》。

### （六）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APT 公司的资产、人员、技术能够与发行人进行有效区分，报告期内 APT 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16：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前 1 年内，即 2020 年 8 月及 10 月，发行人存在向员工持股平台拆出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2）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占有资金的内控

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上述申报前 1 年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内控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拆出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2019 年 10 月、2020 年 8 月及 10 月，发行人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泰州东虹拆出 1.00 万元、向泰州东虹拆出 0.51 万元、向泰州亚虹拆出 0.52 万元，主要因当时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尚未实缴出资，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拆借少量金额并支付相应利息，用于支付租赁物业、银行账户开立等开办费用。截至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已收回全部拆出资金及相应利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关联方占有资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及执行情况，上述申报前 1 年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内控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AN KE 针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尽可能地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亚虹医药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拆借资金金额较小，且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已于2020年10月收回向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及利息，后续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已建立健全与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运行。上述申报前1年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内控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 （三）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向持股平台拆出资金产生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资金流向和用途、本息偿还情况，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资金管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性并对内控有效性进行测试；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方资金拆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5、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明细账、资金拆出协议、收付款凭证，复核与关联方的银行流水、资金拆借情况，核查资金流向、使用及清偿情况，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的真实性、准确性

6、获取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向员工持股平台拆出少量资金主要用于持股平台开办费用，不存在其他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

2、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与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上述申报前1年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内控的有效性造成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武成

2021 年 7 月 22 日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 目 录

|                               |   |
|-------------------------------|---|
|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专利 .....   | 3 |
|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合作研发 ..... | 8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21)-01-51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21)-01-23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21)-01-23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嘉源(2021)-01-449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交所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95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的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基于上述补充核查，本所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非另有明确说明，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八、《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关于专利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已获取境内外授权发明专利合计 24 项，若按照基于同一优先权申请在不同国家/地区获批视为同族专利，合并后为 7 个。（1）授权许可协议对于发行人就 JHU 授权许可专利进行研发而衍生形成的相关专利权属问题未作明确约定。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有权禁止 JHU 制造、使用、进口和销售发行人授权引进后申请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2）发行人在获得化合物（适应症）专利授权许可后，通过申请 APL-1202 联合用药用途（包括联合化疗、BCG 和 PD-1 单抗）、晶型、盐型及工艺等相关的专利构筑了针对 APL-1202 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3）2020 年，因发行人在光敏剂领域研究布局的需要，发行人通过江苏师范大学的代理人（北京高航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两项专利。

请发行人：（1）说明在 JHU 授权许可后，发行人申请的 APL-1202 相关专利是否属于衍生形成的专利，该等专利权属尚未明确约定的情形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核心专利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与 JHU 关于衍生专利对应的产品商业化安排是否有明确约定、是否存在 JHU 享有收益分成的情形；（2）发行人未持有 APL-1202 化合物专利的情形下，对该产品的专利保护措施是否充分，2029 年授权专利到期后其他企业能否进行商业化开发、是否影响发行人该产品的市场空间、生产经营是否面临重大不利影响；（3）购买专利的基本情况，光敏剂在产品体系中的重要性程度、发行人是否有独立研发该类产品的能力、是否存在外部技术依赖；（4）发行人三大核心技术平台为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前药和精准药物递送（PADD）技术平台、基于片段组合的蛋白降解嵌合体（FASTac）技术平台。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是否基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平台研发取得，是否属于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明确取得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衍生专利的商业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仅通过境外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核查手段是否充分，请说明核查结论及其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申请的 APL-1202 相关专利归属于发行人独占拥有，权属约定清晰明确；发行人与 JHU 关于该等专利对应的产品商业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申请的 APL-1202 相关专利归属于发行人独占拥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发行人申请的 APL-1202 相关专利均为基于对 APL-1202 的后续研究与开发形成的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与 APL-1202 相关的专利具体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国家/地区 |
|----|------------------------|------------------|-------|
| 1  | 含硝羟喹啉前药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ZL202010475953.9 | 中国    |
| 2  | 硝羟喹啉前药及其用途             | ZL201980004913.1 | 中国    |
| 3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ZL201480025681.5 | 中国    |
| 4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US9758484        | 美国    |
| 5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AU2014232722     | 澳大利亚  |
| 6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CA2907338        | 加拿大   |
| 7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EP2970128        | 英国    |
| 8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EP2970128        | 德国    |
| 9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EP2970128        | 法国    |
| 10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EP2970128        | 意大利   |
| 11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EP2970128        | 西班牙   |
| 12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JP6273349        | 日本    |
| 13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BR112015022849-6 | 巴西    |
| 14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MX357888         | 墨西哥   |
| 15 | 硝羟喹啉碱加成盐及其用途           | HK1214589        | 香港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国家/地区 |
|----|--------------------------------|--------------|-------|
| 16 | 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 | AU2017240074 | 澳大利亚  |
| 17 | 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 | KR10-2209363 | 韩国    |
| 18 | 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 | KR10-2238343 | 韩国    |
| 19 | 硝羟喹啉和其类似物与化学疗法和免疫疗法在癌症治疗中的组合用途 | JP6869324    | 日本    |

发行人拥有的 APL-1202 相关专利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发明人中不涉及 JHU 相关人员。根据《JHU 授权许可协议》适用法域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有权禁止 JHU 制造、使用、进口和销售发行人授权引进后申请的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

根据 JHU 出具的确认函，JHU 确认上述 APL-1202 相关专利由发行人独占拥有，未经发行人许可，JHU 不得实施上述 APL-1202 相关专利，即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上述 APL-1202 相关专利产品，或者使用上述 APL-1202 相关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上述 APL-1202 相关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JHU 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就上述 APL-1202 相关专利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

此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查册清单、JHU 所在地法院的查册结果、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的证明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与 JHU 不存在与 APL-1202 相关知识产权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在 JHU 授权许可后，发行人申请的 APL-1202 相关专利均为基于对 APL-1202 的后续研究与开发形成的专利。根据 JHU 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申请的上述 APL-1202 相关专利归属于发行人独占拥有，权属约定清晰明确，发行人与 JHU 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2、发行人与 JHU 关于发行人申请的 APL-1202 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的商业化安排以及收益分成约定明确，双方不存在与上述商业化安排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JHU 授权许可协议》，发行人申请的上述 APL-1202 相关专利对应产品属于许可产品。发行人与 JHU 在《JHU 授权许可协议》中关于许可产品的商业化安排及收益分成有明确约定，在 JHU 专利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 （1）商业里程碑安排

#### 1) 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

发行人将向 JHU 支付许可费、年使用费和里程碑款项（包括新专利申请、研发进度和销售金额等里程碑）以及销售提成，其中许可费 1,000 美元，年使用费 2,000-7,500 美元不等（随时间递增），里程碑款项合计约 393.50 万美元。

#### 2) 美国及欧洲地区

发行人将向 JHU 支付许可费、年使用费和里程碑款项（包括新专利申请、研发进度和销售金额等里程碑）以及销售提成，其中许可费 10,000 美元，年使用费 10,000-15,000 美元不等（随时间递增），里程碑款项合计约 422 万美元。

### （2）收益分成

针对许可区域内（即中国内地、香港地区、美国、欧洲）出售的许可产品或提供的许可服务，以及针对 JHU 专利权利未涵盖的、许可区域之外（即中国内地、香港地区、美国、欧洲之外的其他地区）出售的许可产品或提供的许可服务，发行人将分别按照对应的比例向 JHU 支付提成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查册清单、JHU 所在地法院的查册结果、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的证明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与 JHU 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申请的 APL-1202 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商业化安排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与 JHU 关于发行人申请的 APL-1202 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商业化安排以及收益分成约定明确，双方不存在与上述商业化安排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本所对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衍生专利的商业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核查手段充分

如前所述，本所除取得 JHU 授权许可协议适用法域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外，还取得了 JHU 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查册清单、JHU 所在地法院的查册结果、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的证明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等多项核查底稿，核查手段充分。

## （三）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核心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衍生专利的商业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专利授权方 JHU 签署的授权许可协议；
- 2、取得了 JHU 就 APL-1202 相关专利权属问题出具的确认函；
- 3、取得了境外律师就发行人与 JHU 签署的境内、外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出具的法律意见；
- 4、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的境内专利进行查册；
- 5、取得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查册清单；
- 6、取得发行人已授权和申请中的专利清单台账、专利证书；
- 7、通过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及多国专利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 APL-1202 相关的专利等主要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纠纷；
- 8、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和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JHU 所在地法院的查册结果、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申请的上述 APL-1202 相关专利归属于发行人独占拥有，产品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发行人与 JHU 关于发行人申请的 APL-1202 相关专利对应产品的商业化安排以及收益分成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取得《JHU 授权许可协议》适用法域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外，本所还取得了 JHU 出具的确认函、JHU 所在地法院的查册结果、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的证明以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等多项核查底稿，核查手段充分。

## 九、《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4 关于合作研发

根据“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名称:1 类新药 APL-1202 片治疗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瘤的临床前和临床研究）相关材料，亚虹医药和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合作的抗肿瘤药效学研究发现，APL-1202 对肿瘤细胞的生长具有抑制作用，并在动物原位瘤模型中显示对泌尿道肿瘤（如膀胱瘤和肾癌）明显的抑制效果。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合作的基本情况、合作方的主要研发内容、研发成果，APL-1202 的临床前研究是否主要依靠合作方、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平台及核心管线的研发方面对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2）招股书及问询回复中未说明与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合作研发事项的原因，相关申报文件是否准确、完整；发行人与 APL-1202 产品自主研发的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准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合作研发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相关专利权属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设立初期（2010 年至 2012 年）曾经委托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军科院放射所”）开展 APL-1202 体内外抗肿瘤药效学研究（以下简称“本次合作”“本项研究”或“本项委托研究”）。根据双方签署的有关合同，并经与军科院放射所项目负责人访谈确认，本次合作为委托研究，军科院放射所为发行人的第三方

研发服务供应商，研究结果和知识产权均归发行人所有，本次合作不属于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军科院放射所项目负责人访谈确认，本项委托研究属于 APL-1202 临床前研究中药效学研究的部分工作，发行人承担了实验方案设计、动物模型建立、实验结果分析等核心工作，军科院放射所作为 CRO 承担了具体的实验操作部分。除此之外，军科院放射所未参与发行人其他的研发活动，APL-1202 的临床前研究不存在依靠军科院放射所的情形，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平台及核心管线的研发方面对军科院放射所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 （一）发行人与中国军事医学科学院合作的基本情况、研发内容和研发成果

### 1、本项委托研究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针对 APL-1202 的作用机制、药效学、毒理学、药学、转化科学等方面开展了大量临床前研究工作，包括 APL-1202 抗肿瘤活性、新机制、新用途的研究，并按照临床申报的要求开展了药学、药理、毒理等方面的研究和评估。其中，在药效学研究环节，发行人制定 APL-1202 药效学研究方案，出于成本、效率等方面的考虑，并基于行业惯例，将部分实验的具体执行委托 CRO 进行。

据此，2010 年，发行人与军科院放射所签署协议，委托军科院放射所于 2010 年至 2012 年期间开展 APL-1202 体内抗肿瘤药效学研究的部分相关实验，合同金额 50 万元。军科院放射所于 2012 年向发行人交付研究成果。

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并经与军科院放射所项目负责人访谈确认，本项研究为委托性研究，不涉及受试物上市后的经济利益，不属于合作研发，研究产生的试验结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军科院放射所有保密义务，未经发行人同意，军科院放射所不得将有关研究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 2、本项委托研究的主要内容及研究成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项委托研究的主要内容、研究成果如下：

| 序号 | 研究内容                              | 主要研究成果                                                   | 发行人分工                                                                           | 军科院放射所分工                                            |
|----|-----------------------------------|----------------------------------------------------------|---------------------------------------------------------------------------------|-----------------------------------------------------|
| 1  | 检测<br>APL-1202<br>各暴露浓度对细胞生长的抑制效应 | APL-1202 对膀胱癌、肾癌细胞和 HUVEC 细胞有较高的抑制效应，对部分其他类型细胞也有较好的抑制效应。 | (1) 确定试验方案、建立动物模型方案；(2) 提供主要实验药品、实验研究经费和有关受试药品资料和前期工作的有关研究资料；(3) 给予实验研究必要的技术指导。 | 负责具体实验操作：(1) 以人员投入、技术设备和公用消耗等进行实验研究；<br>(2) 出具研究报告。 |
| 2  | 评价<br>APL-1202<br>对人癌细胞裸鼠移植瘤生长的影响 | APL-1202 对人肾癌细胞的裸鼠移植瘤、对人膀胱癌的裸鼠膀胱移植瘤的生长有较好的抑制效应。          |                                                                                 |                                                     |

(二) **APL-1202** 的临床前研究不存在依靠军科院放射所的情形，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平台及核心管线的研发方面对军科院放射所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与军科院放射所就相关专利权权属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APL-1202 的临床前研究不存在依靠军科院放射所的情形**，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平台及核心管线的研发方面对军科院放射所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1) 发行人自主开展了 **APL-1202** 的临床前研究工作，通过 **CRO** 供应商提高研发工作效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 **APL-1202** 的临床前研究过程中，发行人自主开展了作用机制、药理、毒理、药学、转化医学等多方面研究工作，确定了将 **NMIBC** 作为首选临床开发的适应症。

出于成本、效率、合规性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对研发进行整体设计并主导研发的全进程，自行承担如化合物结构设计与优化及合成、药物作用机制研究、动物模型建立、生物学评价方案设计、药代动力学研究方案设计等关键性工作，同时将非核心的、可替代性的工作委托第三方 **CRO** 公司完成，从而减少公司在

部分研发工作中投入的成本及精力，亦属于行业惯例。

## **（2）军科院放射所仅作为 CRO 参与 APL-1202 临床前研究中药理学研究之药效学的部分工作，APL-1202 临床前研究不存在依靠军科院放射所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双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并经与军科院放射所项目负责人访谈确认，在 APL-1202 临床前研究过程中，军科院放射所仅作为 CRO 参与了 APL-1202 体内抗肿瘤药效学研究的部分实验工作。在该项研究中，发行人承担实验方案设计、动物模型建立、实验结果分析等核心工作，军科院放射所承担了具体的实验操作部分等非核心、可替代性的工作。

该项委托研究属于发行人就 APL-1202 开展系统性临床前研究中药理学之药效学研究的部分工作，除上述委托研究事项外，军科院放射所未参与发行人 APL-1202 临床前研究的其他环节，未参与发行人的其他研发活动。

## **（3）发行人作为课题责任单位自主完成“1 类新药 APL-1202 片治疗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的临床前和临床研究”（简称“15 专项”）的“重大新药创制”项目**

根据卫生计生委《新药专项 2015 年事后立项事后补助课题清单》、“15 专项”事后立项事后补助课题支出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课题编号“2015ZX09106-008”），发行人为该课题唯一的参加单位及责任单位承担了“15 专项”项目全部研究工作，本课题无协作单位，无对外拨付经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15 专项”涉及到 APL-1202 的药效学研究、药学研究等临床前研究工作，发行人完成了考核指标要求的所有研究任务，并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APL-1202 的临床试验批件。

在“15 专项”中，发行人始终为所承担的科研项目的唯一责任单位，不存在其他参与单位或人员。相关知识产权和成果归属发行人，均不涉及共有知识产权。发行人在承担项目活动工作中，存在向第三方 CRO 采购研发服务的情形。根据相关协议，相关成果归发行人所有，合同约定明确，权利归属清晰。

## **（4）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构筑了覆盖药物发现及机制研究、临床前开发、药学研究、转化医学研究、中国和全球临床试验、法规与注册申报的完整研发体

系，并构建了包括靶向免疫调节正常化（TIMN）技术平台、前药和精准药物递送（PADD）技术平台、基于片段组合的蛋白降解嵌合体（FASTac）技术平台在内的多个研发技术平台。

在上述核心技术的应用下，在临床前研究领域，发行人进行了广泛的深入研究，开展了大量自主研发工作。发行人利用上述核心技术平台研发形成了目前在研管线中的主要候选药物，并持续利用该等核心技术平台深入探索药物的作用机理并进行药物筛选和评价，为发行人后续开发新的候选药物和形成新的临床管线奠定基础。针对在研药品，公司累计已获得多项发明专利授权。除已授权专利外，发行人还有多项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覆盖新药结构、晶型、制备工艺、用途、制剂配方等。

此外，发行人的各研发负责人员均拥有行业相关的专业背景或拥有多年的行业内工作经验，对于药物的研发工作具备深厚的行业和专业知识。

综上，APL-1202 的临床前研究不存在依靠军科院放射所的情形，发行人在核心技术平台及核心管线的研发方面对军科院放射所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

## 2、发行人与军科院放射所就相关专利权权属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军科院放射所签署的相关合同，并经军科院放射所项目负责人访谈确认，本项研究为委托性研究，不涉及受试物上市后的经济利益，本项研究产生的试验结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发行人和军科院放射所项目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及仲裁机构的查册结果并经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与军科院放射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研究产生的试验结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与军科院放射所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核查程序

为核查发行人与军科院放射所合作事项，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相关专利权权属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所履行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与军科院放射所签署的委托研究协议、军科院放射所出具的研究报告；

2、查阅发行人“15 专项”相关文件；

3、与军科院放射所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双方的业务基本情况、研发内容、研发成果、知识产权约定、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

4、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公司 APL-1202 临床前研究、核心技术平台及核心管线的研发方面的相关事项；

5、取得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6、通过公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与军科院放射所是否存在纠纷。

####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军科院放射所的合作事项属于委托研究，不属于合作研发，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军科院放射所作为发行人CRO供应商，受托研究产生的试验结果和相关知识产权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与军科院放射所关于相关专利权属约定清晰；发行人与军科院放射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傅扬远

傅扬远

武成

武成

2021年8月30日